

关于完善研究生指导教师信息与 审核研究生指导教师 2018 年招生资格的通知

各研究所：

根据《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》，为保证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信息的准确性及 2018 年招生资格备案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具体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完善研究生指导教师信息

请教育干部和导师本人，核对并完善导师信息。

1. 维护导师“入选人才项目”及“入选年份”信息（教育干部）

根据教育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规定（附件 1）、学校实际（导师“入选人才项目”与招生指标测算、岗位教师遴选相关），及“入选人才项目”字段的特殊性，导师本人不可填写或更改，请教育干部维护导师“入选人才项目”及“入选年份”。该字段与导师招生备案关联，不维护该字段无法提交招生备案申请。

操作路径：教师系统（培养单位教育干部角色）—导师管理（研究所）—导师信息维护—基本信息维护—暂存。进入图 1 所示界面，点击“基本信息维护”，出现图 2 所示界面。找到“入选人才项目”字段，点击“增加”，维护“入选人才项目”及相应的“入选年份”。最后点击“暂存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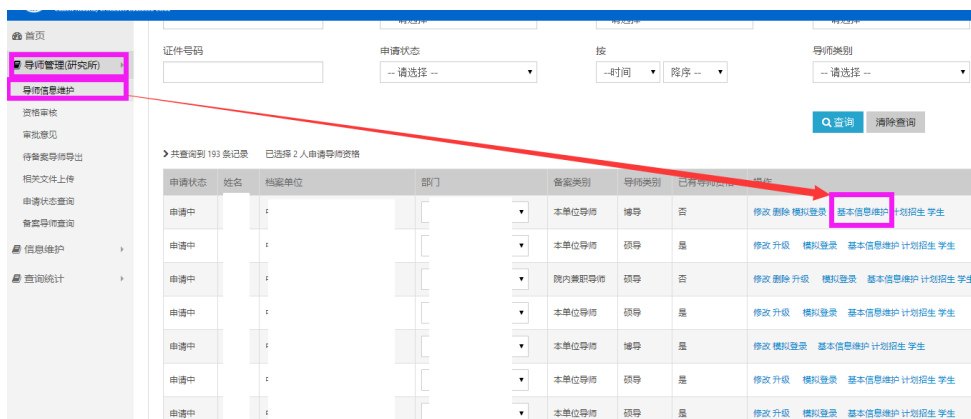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. 导师的人事变动及个人信息修改界面



图 2. 导师入选人才项目及入选年份操作界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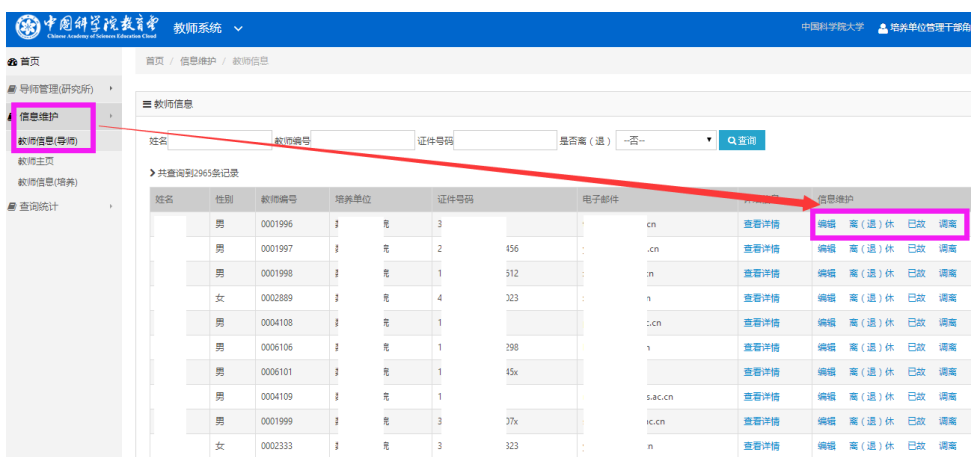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. 退休、调离、已故维护界面

2. 梳理本研究所导师的人事变动情况（教育干部）

梳理导师退休、调离、已故、其他等情况，并在系统中进行相应修改和维护。操作路径：教师系统（培养单位教育干部角色）—信息维护—教师信息。操作界面见图 3。

3. 更新及更正导师个人信息（教育干部或导师）

研究所教育干部已经具有修改教师的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码、档案单位信息（只可将本单位导师单位修改为其他单位，反之不可）的权限。需要更新及更正导师个人信息，主要包括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码、出生年月、学位、学历、专业技术职务、专家类别、一级学科、学科专业等信息。操作路径：教师系统（培养单位教育干部角色）信息维护—教师信息—编辑。操作界面见图 3。

4. 梳理本单位兼职导师（包括企业导师）情况

如果继续担任本单位兼职导师，请按上述第 1 和 3 条中的要求修改个人信息；如果已不再担任本单位兼职导师，请将这些导师信息汇总（《不再担任兼职导师信息汇总表》见附件 2）报送教务部，由教务部统一后台处理。

二、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的审核

首次申请招生的导师（新增导师）和已有导师资格申请继续招生的导师，均需通过教育业务管理平台（<http://sep.ucas.ac.cn>）的教师管理系统，进行备案工作。未进行备案的导师，下一年度将不能正常招生。具体要求

如下：

1. 已有导师资格、申请继续招生的导师，需通过教师管理系统维护相关信息。网上信息维护工作分为三个阶段：第一阶段为导师维护阶段；第二阶段为研究所审核阶段；第三阶段为教务部备案阶段。具体流程见附件 3。

2. 新增导师的资格申请可与该导师的年度招生申请同时进行。网上填报工作分为四个阶段：第一阶段为研究所准备阶段；第二阶段为导师填写阶段；第三阶段为研究所审核阶段；第四阶段为教务部备案阶段。具体流程见附件 4。

3. 硕导转博导资格及博导招生资格的申请。网上申请工作分为四个阶段：第一阶段为研究所准备阶段；第二阶段为导师填写阶段；第三阶段为研究所审核阶段；第四阶段为教务部备案阶段。具体流程见附件 4。

4. 报送《待备案导师汇总表》

在完成资格审核、审批意见后，请教育干部在教师系统内导出并打印《待备案导师汇总表》上报教务部。

三、工作时限及报送材料

1. 请于 **2017 年 6 月 26 日**前完成上述工作，并将下列材料的纸版和电子版同时报送教务部：

(1) 《不再担任兼职导师信息汇总表》，在纸版表格中盖研究生部公章并请研究生部主任签字；

(2)《待备案导师汇总表》(可从系统直接导出),在纸版表格中加盖研究生部公章。

纸版文件可传真或邮寄至教务部,也可扫描后与电子版表格一并发至邮箱 (mall@ucas.ac.cn)。

2. 导师备案的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6 日。系统关闭后,尚未完成备案或有特殊情况需要备案的,请研究所主管所长在《待备案导师汇总表》签字后,教务部方可备案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项

1. 导师指导的博士生总数不得超过 12 名,在学博士、硕士总数不得超过 20 名。请导师在填写计划招生人数时考虑在读博士生、硕士生总数上限(以学籍系统中人数为准),若人数超限,系统会提示“您目前指导的学生已超限(研究生总数最多 20 名,博士生总数最多 12 名),暂无法通过招生资格申请。若有问题,请联系本所研究生部”。

2. 经教务部审核备案后,招生导师信息将进入招生系统。招生导师信息不再通过招生系统维护。

3. 关于招生导师信息维护的工作流程(附件 3 和附件 4)、教师系统使用说明、常见问题解答,可从教师管理系统的“使用说明”中下载查看。

联系方式:

联系人: 马凌龙; 联系电话: 010-69671068; 传真: 010-69671070

邮箱: mall@ucas.ac.cn

地址: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中国科学院大学行政楼 215 教务部

邮编: 101408

- 附件:**
1. 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推进教师管理信息化的意见》
 2. 《不再担任兼职导师信息汇总表》
 3. 《新增导师资格及招生资格备案网上申请流程及说明》
 4. 《招生导师资格备案网上申请流程及说明》

中国科学院大学

教务部

2017 年 5 月 16 日